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3356)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46 號 9 樓
電 話：(02)8797-8377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25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 17
	(五) 關係人交易	17
	(六) 抵(質)押之資產	1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7 ~ 1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1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18 ~ 2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	21	
	2.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1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2 ~ 23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23 ~ 2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359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 貴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94,270 仟元及 215,957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資產之 9.38%及 12%；負債總額分別為 6,528 仟元及 17,964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負債之 2.00%及 3%；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之稅後損失分別為 2,537 仟元及 2,680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損益之 2.55%及 2%。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部份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若能取得其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做適當調整與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 貴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 貴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蕭春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7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249,966	60	\$ 952,450	5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8,330	1	13,60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40,574	7	90,330	5
1178	其他應收款			7,422	-	8,508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	-	151,601	8
120X	存貨	四(四)		398,011	19	381,218	2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50,449	3	22,89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1,072	1	26,7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75,824</u>	<u>91</u>	<u>1,647,363</u>	<u>89</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流動			23,500	1	33,500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3,500</u>	<u>1</u>	<u>33,500</u>	<u>2</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49,281	2	49,094	3
1521	房屋及建築			61,203	3	60,971	3
1531	機器設備			4,116	-	3,219	-
1551	運輸設備			953	-	954	-
1561	辦公設備			20,218	1	17,444	1
1631	租賃改良			10,430	1	10,358	1
1681	其他設備			30,857	1	21,033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7,058	8	163,073	9
15X9	減：累計折舊		(46,886)	(2)	(34,137)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30,172</u>	<u>6</u>	<u>128,936</u>	<u>7</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528	-	528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7,198	1	16,73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16,237	1	16,960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8,516	-	7,82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1,951</u>	<u>2</u>	<u>41,520</u>	<u>2</u>
1XXX	資產總計		\$	<u>2,071,975</u>	<u>100</u>	<u>\$ 1,851,847</u>	<u>100</u>

(續次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七)						
	融負債 - 流動	\$	-	-	\$	1,080	-
2140	應付帳款		95,027	5		106,822	6
2160	應付所得稅		105,112	5		54,585	3
2170	應付費用		104,288	5		105,494	5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四(八)						
	期負債		-	-		293,701	1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2,505	1		13,71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6,932</u>	<u>16</u>		<u>575,399</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326,932</u>	<u>16</u>		<u>575,399</u>	<u>31</u>
股東權益							
股本 四(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61,500	27		481,252	26
資本公積 四(十)							
3211	普通股溢價		264,078	13		1,481	-
3272	認股權		-	-		7,105	-
保留盈餘 四(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5,540	17		326,209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1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8,930	27		449,525	2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561)	-	(3,537)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737,103	84		1,262,035	68
3610	少數股權		7,940	-		14,413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745,043</u>	<u>84</u>		<u>1,276,448</u>	<u>6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071,975</u>	<u>100</u>	\$	<u>1,851,84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蕭春駕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2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452,323	103	\$	371,626	102
4170		(6,664)	(2)	(2,265)	(1)
4190		(5,492)	(1)	(4,857)	(1)
4100			440,167	100		364,504	100
營業成本							
5110	四(四)	(192,693)	(44)	(132,648)	(36)
5910			247,474	56		231,856	64
營業費用							
6100		(36,514)	(8)	(35,006)	(10)
6200		(26,246)	(6)	(28,234)	(8)
6300		(55,635)	(13)	(66,051)	(18)
6000		(118,395)	(27)	(129,291)	(36)
6900			129,079	29		102,565	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694	1		1,090	-
7160			-	-		43,298	12
7310	四(二)		568	-		-	-
7320	四(七)		-	-		2,310	1
7480			1,547	-		1,624	-
7100			3,809	1		48,322	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	(2,123)	-
7560		(5,298)	(1)		-	-
7640	四(二)		-	-	(215)	-
7880			-	-	(2,370)	(1)
7500		(5,298)	(1)	(4,708)	(1)
7900			127,590	29		146,179	40
8110		(28,222)	(6)	(25,227)	(7)
8900			99,368	23		120,952	33
9600XX		\$	99,368	23	\$	120,952	33
歸屬於：							
9601		\$	101,841	23	\$	123,795	34
9602		(2,473)	-	(2,843)	(1)
		\$	99,368	23	\$	120,952	33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四(十二)	\$	2.28	\$	1.77	\$	2.77
9740AA			0.04		0.04		0.05
9750		\$	2.32	\$	1.81	\$	2.82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	2.27	\$	1.77	\$	2.61
9840AA			0.04		0.04		0.05
9850		\$	2.31	\$	1.81	\$	2.2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蕭春鴛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2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 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99,368	\$ 120,95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3,816	3,0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調整 (201) (2,095)
備抵呆帳本期轉列收入數 (173) (1,386)
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數	1,110	31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2,12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7,594) (12,168)
其他應收款 (7,422) (8,508)
存貨 (12,807) (97,6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354	3,805
預付退休金 (259) (254)
遞延所得稅 (604)	8,445
應付帳款	3,082	42,938
應付所得稅	28,827	16,253
應付費用 (15,591)	20,46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80	4,5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086</u>	<u>100,7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7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52,394 (310)
購置固定資產 (3,482) (3,3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9	78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4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9,585</u>	<u>(3,54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少數股權變動數	-	(2,837)
償還公司債 (11,4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00) (2,837)
匯率影響數 (1,878)	3,8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30,393	98,2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9,573	854,2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49,966</u>	<u>\$ 952,45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	\$ -
支付所得稅	\$ 189	\$ 26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蕭春駕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 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2 月 3 日奉經濟部核准成立，本公司股票並於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遠端數位監控系統之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561,500，員工人數約為 32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字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除新增部分說明如下，會計變動請詳附註三外，餘與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及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3月31日	民國100年 3月31日	
奇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USA Vision)	經營數位監控 系統業務	100	100	(2)
奇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Geo Vision (Geo Vision)	經營數位監控 系統業務	100	100	
奇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EUROPE Vision Systems S. R. O. (EUROPE Vision)	經營數位監控 系統業務	100	100	
奇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GEOVISION BRAZIL REPRESENTACAO E SERVICOS LTDA.	經營數位監控 系統業務	100	100	
奇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愛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媒體網路資 訊看板及LCD顯 示器相關產品	51	5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民國100年	
			3月31日	3月31日	
奇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YBER SURVEILLANCE Co., LTD (CYBER)	投資公司	100	100	
CYBER SURVEILLANCE Co., LTD (CYBER)	奇偶信息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經營影像處理 及網路應用等 軟體製作銷售	100	100	

(1) 上開列入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USA Vision Systems, Inc. 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係依各子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未經會計核閱之財務報表，其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94,270及\$215,957，分別佔合併總資產之9.38%及12%；負債總額分別為\$6,528及\$17,964，分別佔合併總負債之2.00%及3%；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之稅後損失分別為\$2,537及\$2,680，分別佔合併總損益之2.55%及2%。

(2) 本公司由於未來營運之需求，於民國100年10月對子公司USA Vision Systems, Inc. 進行現金增資\$107,467。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之情形：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有關資料：無。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100年度第一季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100年度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04	\$ 354
活期存款	412,555	197,205
定期存款	837,207	754,891
	<u>\$ 1,249,966</u>	<u>\$ 952,450</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0	\$ 400
開放型基金	8,000	13,0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0)	206
	<u>\$ 8,330</u>	<u>\$ 13,606</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因從事上述交易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568 及損失\$215(其中包括因期末評價而產生之淨利益\$201 及淨損失為\$215)。

(三)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40,589	\$ 90,476
減：備抵呆帳	(15)	(146)
	<u>\$ 140,574</u>	<u>\$ 90,330</u>

(四)存 貨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評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料	\$ 148,916	(\$ 811)	\$ 148,105
在製品	106,005	(275)	105,730
製成品	138,871	(12)	138,859
商品	5,317	-	5,317
合計	<u>\$ 399,109</u>	<u>(\$ 1,098)</u>	<u>\$ 398,011</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評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料	\$ 152,837	(\$ 457)	\$ 152,380
在製品	123,816	(1,251)	122,565
製成品	103,406	-	103,406
商品	2,867	-	2,867
合計	<u>\$ 382,926</u>	<u>(\$ 1,708)</u>	<u>\$ 381,21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0年度第一季</u>	<u>99年度第一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1,583	\$ 132,331
評價損失	<u>1,110</u>	<u>317</u>
	<u>\$ 192,693</u>	<u>\$ 132,648</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	\$ 30,000	\$ 40,000
減：累計減損	<u>(6,500)</u>	<u>(6,500)</u>
	<u>\$ 23,500</u>	<u>\$ 33,500</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上述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計 \$ 10,000。

(六) 固定資產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49,281	\$ -	\$ 49,281
房屋及建築	61,203	(6,213)	54,990
機器設備	4,116	(2,150)	1,966
運輸設備	953	(227)	726
辦公設備	20,218	(15,140)	5,078
租賃改良	10,430	(7,491)	2,939
其他設備	30,857	(15,665)	15,192
	<u>\$ 177,058</u>	<u>(\$ 46,886)</u>	<u>\$ 130,172</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49,094	\$ -	\$ 49,094
房屋及建築	60,971	(4,626)	56,345
機器設備	3,219	(1,682)	1,537
運輸設備	954	(69)	885
辦公設備	17,444	(13,624)	3,820
租賃改良	10,358	(6,422)	3,936
其他設備	21,033	(7,714)	13,319
	<u>\$ 163,073</u>	<u>(\$ 34,137)</u>	<u>\$ 128,936</u>

(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嵌入公司債之衍生性商品	\$ -	\$ 14,868
減：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13,788)
	<u>\$ -</u>	<u>\$ 1,080</u>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四(八)之說明)，發行時嵌入該公司債之賣回權、重設權所產生之衍生性金融負債為 \$ 14,868。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因前揭金融負債期末評價產生之淨利益為 \$2,310。

(八) 應付公司債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299)
小計	-	293,70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93,701)
合計	<u>\$ -</u>	<u>\$ -</u>

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至 100 年 12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設定模式，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止，該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88,6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3,212,250 股。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因配發 99 年度股利而經董事會通過調整轉換價格調整至新台幣 89.10 元，並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開始適用。

(3)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到期日時，要求本公司分別以票面金額之 105.0625%及票面金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本公司並已將該公司債全數轉列流動負債。

(5)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 本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2.96%。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7,105。另所嵌入之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請詳附註四(七)之說

明。

3. 上述公司債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到期。本公司已將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尚未行使轉換權利之「資本公積-認股權」\$270 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償還未執行轉換權及賣回權之公司債\$11,400。

(九)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為\$700,000，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為 56,149,99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於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48,125 轉增資發行新股。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而發行之股份計 3,212 仟股，並產生「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262,327。

(十)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八)之說明。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分配盈餘時，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據下列原則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發放總額不低於 1%，且依市價計算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益之 50%及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金額)之 50%。
 - (2) 董事監察人報酬不高於 1%。
 - (3) 其餘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則由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報請股東會同意保存或分派之。
2.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扣除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部分後，由董事會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分配股東紅利並提報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0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506		\$ 29,330	
特別盈餘公積	-		5,616	
股票股利	16,845	\$ 0.30	48,125	\$ 0.9962
現金股利	<u>393,050</u>	7.00	<u>240,627</u>	4.9810
合計	<u>\$ 455,401</u>		<u>\$ 323,698</u>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2 月成立，截止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情形如下：

	101年3月31日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未分配盈餘	\$ 2,032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未分配盈餘	<u>556,898</u>
	<u>\$ 558,930</u>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5,900 及 \$25,140，董監酬勞皆為 \$0，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100 年度之員工紅利尚有 \$45,900 尚未支付(表列「應付費用」)。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依上述基礎估列之員工紅利金額為 \$10,800(表列「應付費用」)。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通過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二) 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第 一 季				
	金 額		股 數 (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27,590	\$ 99,368	56,150	\$ 2.28	\$ 1.77
少數股權	<u>2,473</u>	<u>2,473</u>		<u>0.04</u>	<u>0.04</u>
合併淨損益	<u>\$ 130,063</u>	<u>\$ 101,841</u>		<u>\$ 2.32</u>	<u>\$ 1.81</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27,590	\$ 99,368		\$ 2.27	\$ 1.77
少數股權	2,473	2,473		0.04	0.04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92	-	-
合併淨損益	<u>\$ 130,063</u>	<u>\$ 101,841</u>	<u>56,242</u>	<u>\$ 2.31</u>	<u>\$ 1.81</u>

	100 年 度 第 一 季				
	金 額		股 數 (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46,179	\$ 120,952	52,919	\$ 2.77	\$ 2.29
少數股權	<u>2,843</u>	<u>2,843</u>		<u>0.05</u>	<u>0.05</u>
合併淨損益	<u>\$ 149,022</u>	<u>\$ 123,795</u>		<u>\$ 2.82</u>	<u>\$ 2.34</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46,179	\$ 120,952		\$ 2.61	\$ 2.16
少數股權	2,843	2,843		0.05	0.05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71	-	-
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u>187</u>)	(<u>187</u>)	<u>2,938</u>	<u>-</u>	<u>-</u>
合併淨損益	<u>\$ 148,835</u>	<u>\$ 123,608</u>	<u>56,028</u>	<u>\$ 2.66</u>	<u>\$ 2.21</u>

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追溯調整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盈餘轉增資之股數。
2.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對象均為列入合併報表之編製個體，相關交易業已沖銷，經沖銷之重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及抵押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提存銀行保證	\$ -	\$ 151,601

該質押資產之保證期間係自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從屬於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簽訂辦公室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1~4 年。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04.01~101.12.31		\$	36,050
102.01.01~102.12.31			25,738
103.01.01~以後			3,904
		\$	65,69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3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 估計之金額	說明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419,034	\$ -	\$ 1,419,034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8,330	8,330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00	-	-	
存出保證金	17,198	-	17,111	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 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26,932	-	326,932	1
100 年 3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 估計之金額	說明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229,649	\$ -	\$ 1,229,649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3,606	13,606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00	-	-	
存出保證金	16,734	-	16,544	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 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74,319	-	574,319	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嵌入公司債之衍生性商品	1,080	-	1,080	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非屬公開報價決定或評價方法估計其金額。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4. 應付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二)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4,264	29.53	\$ 5,196	29.42
歐元:新台幣	6,336	39.43	11,581	41.74
日幣:新台幣	44,093	0.359	74,378	0.355
<u>以外幣衡量之合併</u>				
<u>個體淨資產影響數</u>				
美元:新台幣	\$ 5,284	29.53	\$ 1,892	29.42
日幣:新台幣	42,374	0.359	28,934	0.355
捷克幣:新台幣	14,962	1.593	10,153	1.6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595	29.53	\$ 1,504	29.42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合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

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係與其帳面價值相同。惟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且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經評估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已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具有流動性風險，惟其佔本公司總資產比例低，預期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債公司債，經評估未來營運資金足以反應贖回資金之需求，因此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重大之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交易，故未有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202 號令，季合併財務報表得簡化免予揭露此段。

(二)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年度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 科目	往 來 金額(註3)	情 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4)
0	101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1	銷貨收入	\$ 160,791	註3	37%
"	"	"	"	1	應收帳款	161,642	"	8%
"	"	"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1	銷貨收入	73,770	註3	17%
"	"	"	"	1	應收帳款	103,118	"	5%
1	"	USA Vision Systems, Inc.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160,791	"	37%
"	"	"	"	2	應付帳款	161,642	"	8%
"	"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	2	銷貨成本	73,770	註3	17%
"	"	"	"	2	應付帳款	103,118	"	5%
0	100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1	銷貨收入	94,374	註3	26%
"	"	"	"	1	應收帳款	125,453	"	7%
"	"	"	"	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76,369	-	4%
"	"	"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1	銷貨收入	82,432	註3	23%
"	"	"	"	1	應收帳款	101,149	"	5%
1	"	USA Vision Systems, Inc.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94,374	"	26%
"	"	"	"	2	應付帳款	125,453	"	7%
"	"	"	"	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6,369	-	4%
"	"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	2	銷貨成本	82,432	註3	23%
"	"	"	"	2	應付帳款	101,149	"	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應收(付)關係人達新台幣五千萬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4：因考量關係人當地營運成本，視業績達成狀況給予額度內之商業折扣，故其交易價格較一般非關係人低；並考量當地市場狀況酌予延長收款期間，故其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之平均收款期間0~30天為長。

註5：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係為數位安全監控系統之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等，營運決策者並以各地區法人別之角度經營各項業務，視各地區市場屬性 & 需求開發差異化產品拓展業務，目前主要區分為台灣、美國、捷克及日本等地區。其中台灣、美國及捷克係為應報導部門，而其餘地區子公司因營運規模未達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故未單獨揭露。

各營運部門資訊係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編製。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

(二)應報導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	美	捷	總
	灣	國	克	計
<u>101年度第一季</u>				
外部收入淨額	\$ 151,278	\$ 178,597	\$ 94,544	\$ 424,419
內部部門收入	240,762	-	-	240,762
部門收入	<u>\$ 392,040</u>	<u>\$ 178,597</u>	<u>\$ 94,544</u>	<u>\$ 665,181</u>
部門損益	<u>\$ 126,582</u>	<u>\$ 3,545</u>	<u>\$ 4,152</u>	<u>\$ 134,279</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u>100年度第一季</u>				
外部收入淨額	\$ 144,540	\$ 120,719	\$ 80,032	\$ 345,291
內部部門收入	189,129	-	-	189,129
部門收入	<u>\$ 333,669</u>	<u>\$ 120,719</u>	<u>\$ 80,032</u>	<u>\$ 534,420</u>
部門損益	<u>\$ 148,051</u>	<u>\$ 804</u>	<u>\$ 1,189</u>	<u>\$ 150,044</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收	入	101年度第一季	100年度第一季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 665,181	\$ 534,420
其他營運部門收入		19,203	19,215
銷除部門間收入		(244,217)	(189,131)
企業收入		<u>\$ 440,167</u>	<u>\$ 364,504</u>

損	益	101年度第一季	100年度第一季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34,279	\$ 150,044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6,689)	(3,86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27,590</u>	<u>\$ 146,179</u>
(即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刻正辦理中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 1,717,660	\$ -	\$ 1,717,6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500	-	23,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9,606	(49,606)	-	(1)
固定資產	133,130	-	133,1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476	49,968	66,444	(1)(2)
其他	26,808	-	26,808	
資產總計	<u>\$ 1,967,180</u>	<u>\$ 362</u>	<u>\$ 1,967,542</u>	
應付費用	\$ 76,285	\$ 2,454	\$ 78,739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15	2,615	(3)
其他	240,549	-	240,549	
負債總計	<u>316,834</u>	<u>5,069</u>	<u>321,903</u>	
保留盈餘	457,089	(4,707)	452,382	
其他	1,193,257	-	1,193,257	
股東權益總計	<u>1,650,346</u>	<u>(4,707)</u>	<u>1,645,63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967,180</u>	<u>\$ 362</u>	<u>\$ 1,967,542</u>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9,606，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9,606。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 \$2,454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2，並調減保留盈餘 \$2,092。

(3)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c.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

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615，並調減保留盈餘\$2,615。

2.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及民國 101 年第一季綜合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及民國 101 年第一季綜合損益重大差異表，本公司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辦理中，並預定於民國 102 年度編製完成。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